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大地调院[2013]11 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

为了进一步调动我校地质调查工作者发表优秀学术论著、提升成果质量的积极性，决定对地质调查优秀成果予以奖励。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标注为地质调查项目、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Geological Survey of CUG）”的优秀成果。

第二条 奖励类型及标准

1. 优秀地质调查成果

（1）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的获地质调查局奖励的优秀图幅，一等奖奖励 6000 元/幅，二等奖奖励 4000 元/幅，三等奖奖励 3000 元/幅。

（2）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的优秀成果，一等奖奖励 8000 元/项目，二等奖奖励 6000 元/项目，三等奖奖励 4000 元/项目。

（3）承担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的计划项目和工作项目的最终成果报告评为优秀的，并按期完成了资料归档和汇交，奖励 3000 元/项；区域地质调查等一个项目多项成果的项目，将根据优秀成果（或图幅）数量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 1000 元/成果（或图幅），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以上奖项中，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项目按标准的 2/3 奖励，为第三完成单位的项目按标准的 1/2 奖励，为第四完成单位的按标准的 1/3 奖励。

2. 优秀学术论文

（1）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标注了地质调查项目名称和编号且地质调查项目作为第一依托项目的被《SCI》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奖励 5000 元/篇；被《SCIE》、《EI》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奖励 4000 元/篇；被《SCI》、《SCIE》、《EI》、《SSCI》、《A&HCI》收录的国内期刊论文，奖励 2000 元/篇。

(2) 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标注了地质调查项目名称和编号、地质调查项目作为第一依托项目的论文，被《SCI》或《EI》收录的期刊论文，奖励1000元/篇。

3. 专著奖

以地质调查项目(已完成归档和汇交)作为第一资助的专著，奖励3000元/部；以地质调查项目(已完成归档和汇交)作为第二资助的专著，奖励1000元/部。

4. 优秀科技成果奖

(1) 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为获奖单位，且以地质调查项目为依托的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获奖者，排名列前10位者奖励50000元；排名11-20位者奖励40000元；排名21-30位者奖励30000元；排名31-40位者奖励20000元；排名41-50位者奖励10000元。

(2) 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为获奖单位，且以地质调查项目为依托的国家自然科学、国家级科技进步、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获奖者，列前3位者奖励30000元，列前3位以后者奖励10000元；国家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二等奖获奖者，列前3位者奖励10000元，列前3位以后者奖励8000元。

(3) 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为第一获奖单位，且以地质调查项目为依托的省部级科技成果特等奖，奖励10000元/项；一等奖奖励8000元/项；二等奖奖励6000元/项。

(4) 以地质调查项目为第一资助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20000元；以地质调查项目为第一资助的省优博士学位论文，奖励3000元。

第三条 相关规定

1. 同一成果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2. 上述奖项中若存在学术不端，或获奖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必须将奖励退回；
3. 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组和个人于次年3月1日之前将前一年有关资料送交地质调查研究院总工办审核。

第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相关条文由地质调查研究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2013年6月23日
